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他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錄得減幅介乎35%至50%，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449,401,000元(相當於約480,859,070港元)。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本公司面臨鋼簾線買賣行業競爭加劇，以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從而令毛利率縮減；及(ii)平均而言，海運成本大幅上升。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擬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業績，而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

步評估呈列，而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需作變更及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兌換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